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6日
聲請人	陳躍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1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0號陳躍升聲請案